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採納且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的59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前身

釋 義

「智力」	指	智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賴太太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結構性合約」	指	由(其中包括)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充或修訂之一系列合約，其詳情敘述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賴先生、賴太太、顯智及智力
「顯智」	指	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賴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以供公眾諮詢

釋 義

「藥品價格改革通知」	指	國家食藥監總局、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計生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聯合頒佈之《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說明」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出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之說明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
「廣東省食藥監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裕智」	指	裕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於有關時期從事現有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廣東君科」	指	廣東君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其股權架構載列於「歷史及公司架構—境外重組」一段

釋 義

「國信證券」、「獨家保薦人」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由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恒生藥業」	指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前稱石岐涼茶廠及中山市中藥廠)，一間於一九八六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其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進一步載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1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載述般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列示之香港發售股份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且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顯智、智力及執行董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進一步載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股份包銷商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配售包銷商、本公司、顯智、智力及執行董事訂立有關國際配售之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其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進一步載述

釋 義

「益普索」	指	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市場調查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信證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國信證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信證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所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新型飲片」	指	本集團所生產、分銷及出售之新型態飲片，其乃透過我們的專利技術造成顆粒的超細精磨傳統飲片，並可隨時供口服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先生」	指	曹曉俊先生，執行董事兼透過其於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為股東
「賴先生」	指	賴智填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天泉先生，透過其於卓棋環球有限公司之權益為股東
「溫先生」	指	溫科煥先生，廣東君科53%股權之持有人
「賴太太」	指	江麗霞女士，賴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牟女士」	指	牟莉女士，執行董事兼透過其於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為股東
「張女士」	指	張少君女士，廣東君科47%股權之持有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國務院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的特別行政措施目錄，並預期會將產業分為兩類：(i)完全禁止外國投資的「禁止」類；及(ii)外國投資受到多項限制的「限制」類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其接繼衛生部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多於3.08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2.46港元，其乃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認購或購買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惟須遵守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充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達成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之責任，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一間中國合資格之律師事務所，其為本公司申請上市之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之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登記股東」	指	中智中藥飲片之股東,即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全部均為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顯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傳統飲片」	指	由本集團加工及分銷或用於生產中成藥及新型飲片之傳統型態飲片
「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之統稱，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中智香港」	指	中智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禹鑫」	指	中山市禹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其股權架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中智連鎖」	指	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智食品」	指	中山市中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智中藥飲片」	指	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分別由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擁有87.56%、10%、2%及0.44%，亦為本公司綜合入賬的聯屬公司
「中智藥業」	指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山市醫藥經營公司及中山市中智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